

深度 浙江新闻专栏

“营改增”政策实施以来,调整最为频繁、受影响最大的货代行业,前后共经历四次重大调整。日前,江东区国税局举办了一场国际货代企业增值税纳税问题交流会,税务部门、律所、企业三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集中探讨——

“营改增”潮来,国际货代业何去何从

本报记者 余晓辰 通讯员 徐晓波

货代行业经历税政“四连改”

江东区盘踞着宁波近60%的国际货代企业。小林国贸专业毕业后,在这里找到了一份国际货代业务员的工作,然而上岗没多久,他就经历了国家对行业的四次税收政策调整。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件精神,2012年12月1日,小林所在的企业被正式纳入“营改增”阵营。

国际货代收入主要来自代理收入。然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随后下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取消了过去营业税时代国际货代业差额纳税的规定,将应税收入认定为全额服务收入而非其代理纯收入,造成实际缴纳的税费明显提高。有数据显示,物流企业(货代企业等)的税负因此平均增加了20%。

在听取行业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以下简称106号文),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进行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然而,由于新规没有实施细则,各地解读不一,货代企业出现开票难、资金吃紧的现象。国际货代联合会(WIFFA)和中国国际海运网联合二百余家货代和外贸企业,发表公开信,联名上书三部委。随即,财政部于2014年1月22日公布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解读》,对货代服务业务范围、享受增值税免税范围做了详细界定。但优惠政策执行到4月底终止。



图为保税区局营改增专窗。

(杨宁 摄)

同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再发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106号文件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至此,国际货代业的免税大方向尘埃落定。

小小合同难倒一大片

在江东区,营改增政策涉及全区货代企业528家,涉及免征额约25亿元,平均每月增加约2亿元的免征额。虽然免税大局已定,但政策实际落地执行才迎来万里长征第一步。

在江东区国税局日前举办的国际货代企业增值税纳税问题交流会上,企业反映

最多的问题是: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托书、提单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没有任何协议或无相关合同是否可以享受免税?

据悉,由于42号公告并未明确国际货代企业在实际申请免税的时候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资料,要满足什么样的监管要求,这给企业和税务部门都带来了执行难度。

“民营货代企业都是跑量的,客户数量成百上千,每一次交易都要企业提供正式的纸质合同很难。这就好比菜市场卖菜,一手钱一手货意味着交易完成,不会每一单都去签订纸质合同。”市口岸协会国际联运分会秘书长孟荣刚说。

对此,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的张金捷律师表示,税务部门在认定时需要企业提供合同(协议),是为了在备案时可以确认此项目业务真实存在,并进行善意推定。而以提单、托书替代合同则存在风险,因为提单、托书是一种权利凭证而非合同本身,

且单方的票证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双方真实交易。

“如果企业有足够的证据链能证明该笔业务全过程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如进出双方托书或提单等,若符合免税条件的应享受增值税免税。”张金捷认为,免税申请要出具合同确实给企业带来了更高的财务成本,但从规范企业管理以及长期回报来看利大于弊。

有事找“娘家”抱团取暖

类似的税务部门与行业交流会在江东区并非孤例。事实上,为落实“营改增”政策,江东区国税局联合行业协会共同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全面掌握了行业纳税人的涉税基本情况,特别是重点掌握税收政策的变动情况及征管措施的落实情况。

“营改增”政策实施以来,货代船代行业频频经历重大调整,对像宁波港东南物流这样的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江东区国税局副局长汪文浩说,在此期间,江东区国税局通过行业协会多次对接企业,用企业座谈的形式加快政策的传递,提前通知企业做好了预案措施。

汪文浩表示,通过企业开展自查后开展座谈会的形式,涉税风险得到了前移。“和企业充分沟通后,我们力争在政策有限的弹性空间内,给予企业稳定和调整的余地,使企业得以平稳过渡。”

据介绍,去年以来,江东区国税局已先后与市货代协会、市江东区物资协会、市口岸协会国际联运分会、市会展业促进会、市企业品牌保护协会、市电影家协会、市规划学会、市工业设计协会及律师行业协会8个行业协会签订了协作共建协议书,建立起长效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通过和企业“娘家”直接沟通,税务部门及时将新政新规如税收优惠、产业扶持政策等告知企业并开展宣传辅导,同时对行业协会征集到的企业需求和权益表达进行处理,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或释疑。同时,企业需求实现了有效对接,“抱团取暖”更加便利。

加码新能源汽车 均胜电子和中国南车产业基地战略合作

本报讯(记者刘玉凤 通讯员陈阳)均胜电子4月7日晚发布公告,公司与宁波产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产城均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打造国内外全面提供超级能源管理系统集成方案解决的领头羊企业。

宁波产城作为宁波市政府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的投资合作载体,投资规划了宁波南车产业基地,主要建设和发展国内外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规划、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投融资”等系统化解决方案的一流总包平台,并参与投资研制超级电容单体、模组与储能系统等,开发储能式无轨电车、低踏板有轨电车等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装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并利用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开发并成功扩展延伸产品市场,包括电动汽车、风力发电设备、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等。

这次三方合作共投资5000万元,其中均胜电子投资2000万元,占比40%,宁波产城投资和南新实业各投资30%。目标市场定位于超级电容应用管理系统(CMS)、商用车电池管理系统(BMS)等应用管理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超级能源管理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业务,从事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测试验证、技术咨询与服务。超级电容,作为新能源汽车最新的技术领域,将是宁波产城均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将来研发的重点。

宁波产城均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是公司2014年初提出的三大产品战略的持续有效实施,作为宝马新能源汽车领域在国内市场的一个重大突破。公司作为宝马新能源汽车BMS系统的全球唯一供应商,在行业内已经获得了极高的声誉和关注,本次产城均胜新能源汽车的设立和运营,是公司BMS业务在国内的重大进展,标志着国内BMS团队已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和不同应用场景,对BMS系统进行重新定义和本地化开发,满足国内市场和客户要求。

近年来,超级电容开始在世界飞速发展。预计未来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21.3%。其中,中国市场的超级电容器需求达到28.6亿元,约占全球市场的12.1%。而目前配有超级电容器的汽车仅占一成左右,约六成仍依赖进口,市场潜力巨大。

余姚发明专利单项财政奖励资金突破500万元

本报讯(记者余晓辰 通讯员吕芳 朱晓海)近日,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惠士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41家企业获得了由余姚市财政下发的共计100万元的发明专利扶持资金。至此,2014年度余姚市发明专利单项财政奖励资金已突破500万元,此举将推动更多企业在自主创新的道路上阔步向前。

据悉,余姚市多年来对品牌强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自2013年起更是加大了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的力度,对授权发明专利实行每件2万元的财政奖励,促使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可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节节攀升。在财政扶持资金的强力推动下,2014年余姚市的发明专利授权又创新高,全市共获得259件发明专利,与上年同比增长41.5%,实用新型专利已达1953件,在数量的绝对值和增长幅度上均位列宁波市前茅。

职业打假人暴富讽刺了谁?

□张弓

王海是中国职业打假第一人。二十年前,王海因知假买假在中赚线被人骂为“刁民”时,我曾在《宁波日报》一版发过评论《“刁民”可师》,力挺王海,并期望这样的“刁民”多起来。现在王海已有专门的打假公司,“起步价”30万元。去年,他砸下200万元购买假货,最终靠维权赚来400多万元(3月23日《新京报》)。

最近,媒体又报道了一位职业打假人刘艳清(性别男)。今年49岁的刘艳清名气没有王海大,但“从业时间”也有15个年头了。“入行”后,他自学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对各种产品标准了如指掌,还用了两年时间拜师钻研珠宝鉴定。目前,刘艳清已组建起一支约10人的专业打假团队。他的打假行动引发多家大商场

关注,进商场被盯梢拒卖,被多家网站列入黑名单,甚至实名账户被封。刘艳清在2014年出庭40多次,目前已结案的几乎全部索赔成功。他向记者表示,现在“出手”的商品,一般价值在万元以上。问及一年的收入,他称“近100万”。

职业打假,是随着我国经济起飞、道德下滑应运而生的“新行当”。因为各自利益的不尽相同,社会上对知假买假一直存在争议。但消费者拥护,法律也支持,所以20年来稳步发展,各地都不乏追随者。

职业打假人的“暴富”,首先讽刺了我们的商家,包括制造商、销售商、广告商。制造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批量生产假冒伪劣;销售商投机取巧,知假售假,赚取黑心钱;广

告商利用自己独有的传播优势,说的比唱的还好听,坑害了更多的人。同时更讽刺了监管机构。对商品质量监督负有重责的各级各类监管部门,无论从哪方面说,条件比那些职业打假者好上百倍。要钱,有钱;要人,有人;要舆论支持,报纸、电视、电台、网络可以一呼百应。可是成效却非常有限,而且长期有限。从王海起家到刘艳清发迹,局面不仅没见明显好转,有些地方和领域还在严重恶化。

当然,消费者也不能完全免责。20年来,有一部分消费者的维权意识,经历了觉醒、成熟的过程,受了欺骗,敢于与商家论理。但遗憾的是,大多数人遭受欺诈,没钱的,依然选择息事宁人,钱多的,舍近求远去国外购“放心货”。

假货泛滥的责任,上述三方不能平摊。该负主责的,自然是监管机构。没听说国外有王海,他们的打假,主要靠政府作为。

美国法律规定,贩卖假货是犯罪行为,初犯者将面临最高10年监禁,并处罚金200万美元;再犯者则将被监禁20年,罚款500万美元。法国负责打假的部门包括国家反假冒委员会、海关、刑事警察,甚至还包括宪兵。德国法律规定,携带假货入关,5件以下没收;5至10件的还要追加罚款;10件以上会被视为制售假冒产品,送法庭审理,最高可被处以30万欧元的罚款并被判3年监禁。日本商标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禁止贩卖、制造和进口假冒、仿冒产品,违者将处5年以下拘役或者500万日元以下罚金;

对违反法律的法人要处以最高达1亿5千万日元的罚金。韩国《商标法》规定,制造、销售仿冒伪劣商品,侵害商标品牌权益的,构成侵害罪,可被处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韩元以下罚金……

归纳那些国家打假的招术,不外乎监管部门多,监管力度大。一句话:严刑峻法。我国的政府也在向这个目标前进。本月3日,宁波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时,常务副市长放出狠话:对严重违法食品安全法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罚得他倾家荡产为止!”

提高违法成本,“罚得他倾家荡产”,正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若真能如此,老百姓提着的心才能放下,王海们也可以“解甲归田”了。

失败的教训比成功的经验更可贵

□陈鸣达

成功与失败、经验与教训是事物的两极,通常人们总是赞赏成功,鄙视失败,倡导经验,忌讳教训。于是,大讲成就、成功及经验,不讲或少讲失败、失误及教训,便成为社会生活中的常态。然而,有人反其道而行之,专门研究失败,大讲教训,让人耳目一新。

报载,3月27日,以马云为校长、企业家为学员的“湖畔大学”开学,开学典礼上马云说,“湖畔大学最大的不同,就是我们在学校里学习别人是怎样失败的”。阿里巴巴执行总裁、校教务长曾鸣表示:“会介绍一些阿里集团曾经犯过的错误,通过真实的案例,来教育学员们如何选择。”这样做,超出了常人的思维,是对传统习惯的挑战与摒弃。

以失败为研究对象,是需要一定的胆略和勇气的。讲“过五关斩六将”,当事人肯定高兴,讲“败走麦城”,当事人也许脸上挂不住。人们都知道阿里巴巴是在美国上市的企业,要说成功的经验可以写几本书,却很少知道阿里巴巴也曾有过许多失败与失误。这种敢于主动亮丑的勇气值得肯定。

以失败为研究对象,有其深刻的含义。因为,成功的经验不易复制,而失败的教训人人可以汲取,从而避免少走弯路。更重要的是,失败往往是成功的前奏,失败中孕育着成功。纵观社会历史,无论个人的成长进步、企业的发展壮大,还是科学技术的创造发明,无不伴随着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与失误。据有关资料,曾经在农村广泛使用的“666”农药,失败了665次才获得成功;爱迪生发明蓄电池一共失败了25000次。只要真正找到失败的原因,并采取正确的对策措施,成功之门就会被打开。若在失败面前止步或找不到失败的原因,那么失败就会如影随形陪伴终身。因此,某种意义上讲,失败的教训比成功的经验更可贵。

其实,研究失败、专讲教训并非马云等人独创。多年前,著名老中医钟一室在年届九旬时,专门撰写了《珍余随笔》一书,将行医68年来的诊疗病例收录其中,予以公开,供后来者参考借鉴。钟老的举动不仅不损他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美名,而且得到社会更加的重敬和敬佩。所以,笔者以为,凡事少言成就成功及经验,多讲失败失误及教训,于人于事皆有益。



“三不”干部

张保山 绘

治理“躲着吃”须釜底抽薪

□朱泽军

4月3日,中纪委网站挂出署名文章,称从环比数据看“四风”整治持续推进,但也有些问题不容小觑,比如违规公款吃喝有所反弹,今年2月较1月上升了29.89%。

党中央出台转变作风的“八项规定”后,各地公款吃喝的歪风得到有效遏制,一些党员干部不敢公开大吃大喝了。但有一些“嘴馋”官员由“明着吃”变成了“躲着吃”,吃喝从高档餐馆向内部食堂、小饭馆、农家乐、私人会所、企业转移;在高档餐馆吃饭把税控发票,改开成定额

发票,分解入账报销;将吃喝产生费用开具办公用品发票,化整为零在单位财务报销。

俗话说,打蛇打七寸。治理“躲着吃”的根本,还是要严把“三公经费”开支这个关口。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把“三公经费”开支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然而从实施情况看,有的单位对“三公经费”只是粗略公布一下总数字,并无开支明细;有的将吃喝开支列入其他公务支出项目,如加班费、培训费,搞“糊涂账”蒙混过关。在“三

公经费”的管理上,历来存有两种截然不同心态。于老百姓言,“三公经费”管得越严越好,公开的程度越透明越好,但那些一心想从“三公经费”上占得便宜的“嘴馋”官员,则希望管理最好能留些自由度。可见,只要“三公经费”管理上有漏洞,群众就不会满意,那些“嘴馋”官员则有了变着法子上违纪违法的机会。

显然,唯有在“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上建立起一套更行之有效的措施,才可有效阻止官员无法再去“躲着吃”。这个管理制度就是进一步透明支出明细,制定严格的招待费管理办法,将公务接待的明细账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条件成熟时,完全可以考虑对公务接待进行立法,实行公务接待法制化、标准化,从源头上堵住公款吃喝的黑洞。

媒体观点

风险不在反腐,在于价值排序

一些贪官落马后,或痛斥权力让人堕落,或后悔当初入错行选错道,不该当官,或以官场“险恶”告诫子女“千万不要从政”。诸如此类的反思之语,看似情真意切,实则大谬不然。

分明是为民服务尽责的公职岗位,怎么就成了谋己误人的“陷阱”,甚至是杀人于无形的“凶器”?一朝腐败被捉便一推六二五,把所有的过错归罪于“权力”本身,暴露的是抵不住诱惑、守不住清廉、容易自我腐化蜕变的本性。对党的干部来说,风险不在于反腐腐,而在于辨别不清为还是己的价值排序;危机不在于制度约束,而在于从内心缺少对权力的敬畏、对清廉的认同。

——《人民日报》谭用发

对官员“软拒绝”必须“硬约束”

目前,部分官员为了避免负责任、受牵连,对企业“软拒绝”,现在“不接电话、不批文件”就是一些官员的“新常态”。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类似于这种“软拒绝”的现象就引起过热议,比如有人大代表指出,官员现在“不吃不喝了,但事也不办了”。显然,无论是“软拒绝”还是“不办事”,不仅会影响到企业经营、经济增长,也会对政府形象造成新的损害。

对于官员“软拒绝”,必须要“硬约束”。首先要通过考核问责去触动官员利益。即细化考核问责制度,不给官员“软拒绝”的机会。其次,进一步简政放权并细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只有进一步简化手续,进一步明确官员办事责任,才能减少官员找理由推脱。再者,也要允许官员有适当的试错机会。一些官员“软拒绝”是因为怕担风险,适当允许在一定框架内创新试错,官员办事时顾虑才会少一些。

——《新华每日电讯》冯海宁

教改不能增加家庭和社会成本

据媒体报道,近日,一位小学三年级学生的妈妈致信媒体,讲述了她对小学教改的困惑。比如,孩子的作业需要全家动员,没帮孩子画画,女儿就被“穿小鞋”。学校里的活动,家长是否帮忙与孩子在校内的地位相关。这位妈妈感慨,现在的学校教育是在逼着其中一名家长辞职回家当全职妈妈。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一些教改决策者并没有把教改当作一个系统问题来看待,而是将其看作“校园内的改革”。即只要学是在校园内减负了,剩下的问题无论变得多么复杂,都和这项改革不再相干。而教改不只是校园内的改革,不顾及校园之外的社会成本,只盯着校园里的那点事,这样的教改很难说是成功的。

——《光明日报》陈方